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同时对董事会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23）。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的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4）。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的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5）。

（四）审议《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秀玲女士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刘秀玲女士向银行贷款资金专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期限与向银行贷款相同，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条件以刘秀玲女士与银行签订有关借款合同为准。同时，公司与刘秀玲女士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五）审议《关于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六）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

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00—1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宏科 电 话： 0991-5837595
152991212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 2001 室
邮政编码： 830011 电子邮箱：1878468401@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